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文件

渝大数据发〔2021〕50号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(试行)》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）《重庆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府办发〔2020〕111号）精神，加强分类分级管理，现将《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重庆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2021年10月11日

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1日印发